附件5：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考岗位 |  | 姓 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江西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及以下师资岗位招聘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资格复审（考试）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已知晓并承诺做到以下事项：（一）本人不属于《江西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及以下师资招聘公告（4号）—关于资格复审及考核有关安排的通知》中明确不允许参加考试的人群。（二）本人在资格复审（考试）前14天内如实填写“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”，个人健康情况正常。（三）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本人将配合评估。如经评估后认为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，本人愿自行放弃考试。（四）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（五）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。 |
|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（考前14天起） |
| 时间 | 第1天 | 第2天 | 第3天 | 第4天 | 第5天 | 第6天 | 第7天 |
| 体温是否正常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时间 | 第8天 | 第9天 | 第10天 | 第11天 | 第12天 | 第13天 | 第14天 |
| 体温是否正常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最近一次核酸检测报告时间（48小时内） |  | 最近一次核酸检测结果（48小时内） |  |
| 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手写签名，请勿潦草） |

**注：**考生在资格复审当天须携带有考生本人签名的《承诺书》，交给工作人员，承诺日期为资格复审当天。